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7年1月3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独立董事陈吕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代偿神鹰集团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7-00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7-00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5日